

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爱美客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6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审议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爱美客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我们审议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 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

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利息收入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未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授权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签署页】

独立董事：

【刘 勇】

【陈 重】

【李艳芳】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